**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3-002**

**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及格式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采购项目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管理办公室10楼1011室（西安银行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C-2023-002

项目名称：**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8日至2023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管理办公室10楼1011室（西安银行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管理办公室10楼1014室（西安银行南侧）

开标地点：西安市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管理办公室10楼1014室（西安银行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一路107号

联系方式：029-835224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管理办公室10楼（西安银行南侧）。

联系方式：029-863506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子霁

电话：029-863506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五）“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及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五）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二）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6、融资平台**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四）**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五）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需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包括：（1）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建议双面打印。**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共4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建，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十一、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成交侯选人；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二、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三、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七）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乔子霁

联系电话：029-86350681

6、地址：西安市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管理办公室10楼（西安银行南侧）

7、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8、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十六、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八、****其他**

（一）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成交服务费

1、项目属性：服务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下浮1%。

4、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火路支行

账号：7080 1158 0000 2694 8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政策性扣减方式**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响应程度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未实质性响应及无效标的情形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1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 10分 |
| 技术评审 | 60分 | ①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内容的理解。**采购需求理解全面、服务目标和内容理解透彻、技术思路清晰明确，得（6-10]分；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内容理解较详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内容理解一般，得[1-3]分。 | 10分 |
| ② | **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功能设计方案、项目组织及协调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16-2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13-16]分；方案内容一般，得[10-13]分。 | 20分 |
| ③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数据保密措施、技术指导服务保证措施等。**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16-20]分；措施内容较详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13-16]分；措施内容一般，得[10-13]分。 | 20分 |
| ④ |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包含组织机构和团队清单，评委会按照下列标准评分：（1）组织管理机构科学合理、完善，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4-7]分；（2）组织管理机构较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具备一定的相关经验，得（2-4]分；（3）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未参与过类似项目服务，得[0-2]分；2.为保证系统后期的维护与服务，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Java软件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或物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得3分 | 10分 |
| 商务评审 | 30分 | ① |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及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11-1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8-1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5-8]分。 | 15分 |
| ② |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安排。**方案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11-1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得（8-11]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5-8]分。 | 15分 |

注：1、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2、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要求或配置** | **数量** | **备注** |
| 1 | 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开发服务 | 乡村环境 | 1、可对公共停车位数等数据进行维护与集成展示；2、可对村容村貌的不同分类字典进行维护（包括对工程建设类别、风貌建设类别、特色文化类型等进行分类维护）。 | 1套 | 涵盖1个街办的4个行政村（狄寨街道杜陵村、鲍旗寨村、南大康村、车村） |
| 乡村经济 | 1、集成展示农家院收入数据，可对农家院经营类型、位置、地图坐标、经营状态、图片、所属地区等字段进行维护管理。2、集成展示农村电商数量及成交额数据等数据。可对农村电商点名称、位置、照片、营销类型、简介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
| 乡村治理 | 1、可对民事案件办理情况等数据进行维护与集成展示。2、可对案件所属地区、案件类型、纠纷类型、是否为经典案例、申请人、当事人、发生时间、案件主题、案件描述等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
| 乡村服务 | 1、可对技能培训等数据进行维护与集成展示，对技能培训所属地区、文件类型、技能类别、标题、培训文件、图片、简介、详情介绍等字段维护管理。2、可对科普知识等数据进行维护与集成展示，对科普知识标题、地区、文件类型、科普文件、图片、简介、科普详情等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
| 群众参与 | 集成展示乡村话题及乡村随手拍数据，可统计管理各村村民的反馈数据，群众参与模块建设，旨在倾听群众的声音，提升乡村振兴群众参与度。解决群众反馈难、发言难的问题，政府时刻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为百姓答疑解惑。 |
| 数据库建设维护 | 1、数据库日常巡检服务2、协助完善系统日常运维3、数据库性能优化 | 1项 |
| 2 | 基础数据采集对接服务 | 乡村基础信息 | 1、对接村特色产业扶持政策，村帮扶信息等数据；2、对接村在建重点项目信息等数据。 | 1项 |
| 乡村服务 | 对接医疗科普信息数据。 |
| 乡村治理 | 对接村干部信息、村扶贫成果信息等数据。 |
| 乡村经济 | 对接乡村人均年收入、乡村生产总值等数据。 |
| 3 | 产业培训数据采集服务 | 产业经营数据 | 对接农业资讯、农业展示、招商引资、村资产管理等数据。 | 1项 |
| 产业培训数据 | 对接农业专家信息（包括农业专家、政策名师、种植名师、农资名师、林牧渔名师、经营管理名师、品牌营销名师等数据）。 |
| 产业培训相关课程数据 | 对接培训课程信息（包括乡村振兴、农资营销、种植技术、返乡创业就业、林牧渔业、农产品加工、经营管理、品牌营销等数据）。 |
| 4 | 平台实施培训服务 | 实施培训 | 对区镇村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平台使用及培训。 | 1项 |
| 物料费 | 培训所需操作手册等物料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0%。

4、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第五章 合同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含税）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0%。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1、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日，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3-002**

**（正本或副本）**

**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LC-ZC-2023-002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原件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LC-ZC-2023-002

**（格式自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逐项列入此表。

2、如有偏离，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一栏中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二：**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5.信用声明：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5.1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响应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须严格按照以上企业划型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六、其他资料**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